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 版)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空气分离设备制造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行业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以制氧容量为统计口径计行的空气分离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15%、9.72%和 4.99%,分别居行业第四位、第四位和第七位。
根据《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制氧容量为统计口径,本公司在空气分离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m3/h									
企业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市场排名	总制氧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总制氧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总制氧容量	市场占有率
杭氧股份	1	1,693,900	432.1%	1	1,260,150	356.6%	1	1,443,000	32.98%
液空杭州	3	297,000	7.58%	2	530,120	15.00%	2	936,800	21.41%
四川空分	6	239,330	6.11%	3	420,230	11.89%	7	159,300	3.64%
福斯达	7	195,580	4.99%	4	343,630	9.72%	4	312,800	7.15%
开封空分	5	272,500	6.95%	5	269,675	7.63%	5	242,800	5.55%
林德(杭州)	2	668,000	17.04%	6	260,700	7.38%	3	737,000	16.85%
河南开元空分	4	285,400	7.28%	7	185,000	5.23%	6	233,300	5.33%
苏氧	10	52,450	1.34%	8	82,560	2.34%	9	76,650	1.75%
开封黄河空分	8	113,000	2.88%	9	81,100	2.29%	8	126,350	2.89%
开封东京空分	9	88,500	2.26%	10	53,900	1.53%	10	69,000	1.58%
上海空分	11	14,500	0.37%	11	31,700	0.90%	12	17,775	0.41%
海南自元	-	-	-	12	31,700	0.43%	11	20,150	0.46%

根据《气体分离设备行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国内具有 6 万等级及以上制氧容量空分设备业绩的企业共有 5 家,分别为杭氧股份、液空杭州、林德(杭州)、开封空分和本公司。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具有 6 万等级以上空分业绩的公司统计如下:

6万以上空分业绩统计									
2018年(单位:套)									
	6万-7万	7万-8万	8万-9万	9万-10万	10万及以上	合计			
杭氧股份	1	7	4	2	3	10			
液空杭州	2	1	2	3		8			
福斯达	2	1	6			9			
开封空分			2			2			
2019年(单位:套)									
	6万-7万	7万-8万	8万-9万	9万-10万	10万及以上	合计			
杭氧股份	2	2	3	2	9				
液空杭州	1	1	3		5				
林德(杭州)	2				2				
福斯达		2							
2020年(单位:套)									
	6万-7万	7万-8万	8万-9万	9万-10万	10万及以上	合计			
杭氧股份	4	1	1		6				
液空杭州		1		1	2				
林德(杭州)				4	4				
开封空分	2				2				
福斯达	1				1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58.41	6,085.04	93.53	10,679.84
机器设备	6,812.25	5,070.05	-	1,742.20
运输设备	304.25	284.78	-	1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6.46	487.34	-	149.12
合计	24,611.37	11,927.21	93.53	12,590.62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55 处,累计建筑面积为 68,294.47 平方米。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累计面积为 122,233.11 平方米。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5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9 项专利。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异议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福斯达控股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房屋租赁业务,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作出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服务	-	-	-	134.95
杭州盛水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	-	38.38	48.51	44.00
合计	-	-	38.38	48.51	178.9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0.06%	0.3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很小,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汽化器	-	-	-	25.13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储罐	-	-	-	13.27
淮南浩谷工业气体应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缓冲罐	-	-	-	2.16
杭州盛水气体有限公司	气罐	-	53.27	28.26	0.30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空分设备	-	8,259.69	-	-
合计	-	-	8,312.96	28.26	40.86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5.75%	0.03%	0.0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情形。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很小,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96	319.02	224.76	179.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关联方资产
淮南浩谷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设立的子公司福斯达新能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福斯达新能源以评估值为依据购买淮南浩谷一套空分设备及其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 26,878,942.00 元。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北湖北 1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给福斯达控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为 480 万元。
(3)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福斯达气体	4,200.00	2020/3/5	2023/4/4	否
2	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6,000.00	2020/3/5	2023/4/4	否
3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14,000.00	2018/3/22	2024/2/28	否
4	葛水福、葛浩俊	2,620.00	2018/3/26	2024/11/30	否
5	福斯达气体、葛水福、许桂凤、葛浩俊、马晓娜	20,000.00	2021/4/16	2024/4/16	否
6	福斯达控股	14,400.00	2021/8/27	2026/8/27	否
7	葛水福、许桂凤	9,400.00	2021/8/13	2026/8/12	否
8	福斯达控股、葛浩俊	9,900.00	2021/9/16	2023/9/16	否
9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7,700.00	2021/9/22	2025/9/21	否
10	福斯达气体、葛浩俊	5,500.00	2021/10/20	2023/10/19	否
11	福斯达控股	1,203.00	2021/9/9	2031/9/8	否
12	福斯达气体	10,5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13	葛浩俊	14,018.00	2022/5/19	2023/5/18	否
12	葛浩俊	1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14	福斯达控股	10,000.00	2022/3/11	2027/3/10	否

(4)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3,110,000.00	2019/5/21	2019/7/25	
	16,890,000.00	2019/5/21	2020/9/25	
	200,000.00	2019/11/29	2020/9/25	
杭州浩谷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110,000.00	2019/6/10	2020/9/25	2019 年计提利息收入 1,98,911.52 元,2020 年计提利息收入 2,104,349.94 元
	13,457,600.00	2019/6/10	2020/9/25	
	9,020,000.00	2019/9/27	2020/10/10	
	19,835,400.00	2019/12/30	2020/11/3	
	20,000.00	2019/12/30	2020/11/3	
	350,000.00	2019/4/26	2020/12/31	
	500,000.00	2019/8/21	2020/12/31	2019 年计提利息收入 18,579.86 元,2020 年计提利息收入 44,458.89 元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6	2020/12/31	
	100,000.00	2020/1/2	2020/12/31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南京特种气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浩谷持有四川浩谷的 54%的股权后,决定四川浩谷与公司重新签署采购合同。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四川浩谷重新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四川浩谷供应一套液体空分装置,合同总价款为 9,200 万元,结算方式约定如下:(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840 万元为定金;(2)最终设计完成后,设备制造开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840 万元作为进度款;(3)设备及仪表电气、安装材料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840 万元作为发货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4)安装调试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840 万;(5)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将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后 18 个月支付,以先到为准;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四川浩谷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四川浩谷增加采购一套膨胀机系统和过磅系统,合计金额 2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的最终设计并开始生产制造,但尚未开始发货。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情况及合同结算条款约定,截至 2020 年底,四川浩谷应当支付项目定金及进度款共计 3,680 万元,实际支付 2,840 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始发货,因此未确认收入。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4000Y/380Y 液体空分装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1)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根据原采购合同约定该节点甲方少支付乙方 840 万元;(2)甲方将于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3)安装调试合格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80 万元,并且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甲方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前述人民币 680 万元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680 万为本金,利率按月息 6%计算;同时,甲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节点款项。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对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不含税)408,134.34 元,2022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不含税)872,108.13 元。

3、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交易、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175.99
应收账款	宁夏浩谷天然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15.21
应收账款	杭州盛水气体有限公司	-	-	30.33	-
应收账款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8.05	-	798.00	-
预付账款	杭州盛水气体有限公司	-	-	-	1.07
其他应收款	宁夏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87.27
其他应收款	杭州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5,940.53
其他应收款	许豪杰	-	-	-	-
其他应收款	葛浩俊	-	-	-	-
合同资产	四川浩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47.80	4,268.03	-	-
合计	-	4,165.85	4,165.85	828.33	6,220.0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杭州浩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11.50
应付账款	杭州盛水气体有限公司	-	-	0.01	-
合同负债	四川浩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256.64	-
合计	-	-	-	3,256.65	11.50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全部关联交易。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之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交易过程公开、交易方式公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聘任了 3 位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葛水福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葛浩俊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葛浩华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王刚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刘春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孙可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朱力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沈建群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沈建群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葛浩俊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阮家林	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冯庆生	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张云飞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阮家林	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向云华	质量总监、深冷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3	陶利民	深冷研究院流程研发设计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	袁代新	深冷研究院总监、设备研发设计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葛水福 董事长				
葛浩俊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00,004	1.6667%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3,670,000	3.0000%
		合计	5,072,895	47.2741%
葛浩华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38,000	1.1500%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360,000	3.0000%
		合计	4,988,605	37.4884%
沈建群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6,000	0.0500%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4,000	0.0333%
		合计	20,000	0.1667%
阮家林 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40,000	0.3333%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15,000	0.1250%
		合计	21,000	0.1750%
向云华 质量总监、深冷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14,000	0.1167%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6,000	0.0500%